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b)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 2)通过]

58/191.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5 号和第 57/228 A 号决议及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9 号决议¹ 以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3/79 号决议中决定，要求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获的成果，并决定继续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确认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² 的规定，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过去的政策和做法不会重演，

联合国的支持和同联合国的合作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使办事处的业务班子能够继续运作，并使特别代表能够继续迅速执行任务；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² A/46/608-S/23177。

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作用 and 所获成果的报告、³ 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⁴ 以及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并邀请国际社会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合作，共同努力促进人权和充分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承担的义务；

二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赞扬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境内，特别是在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建立民间社会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确保这些人权组织及其成员受到保护和继续同他们密切协作；

三

行政、立法和司法改革

1. **欢迎**柬埔寨政府除其他外，在大体上自由与和平的气氛中和各政党可较多使用公共媒体的情况下于 2003 年 7 月举行全国选举所取得的进展，敦促柬埔寨政府彻底调查恐吓、暴力、凶杀和贿选等事件，起诉应负责任者，加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执法能力和独立性，再接再厉，进一步巩固民主化进程；

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腐败、行政部门干预司法独立等原因，法治和司法工作继续存在问题，敦促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加速实施法律和司法改革，包括不再延迟地最后通过作为基本法律架构主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和法规，特别是关于法庭的组织和运作的法律，并确保最高法官委员会以及整个司法系统的独立、公正和效力；

3. **欢迎**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反腐败法、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法官法）的草案，修正最高法官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的法案，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及其实施行动计划，敦促政府通过皇家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校及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律师培训和法律专业人员深造中心继续加强法官和律师的培训，并鼓励政府使人人人都能诉诸法律和制定一个适合柬埔寨情况的法律援助办法；

4. **又欢迎**通过关于社会用地特许权的附属法令，敦促柬埔寨政府加倍努力处理与土地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通过关于经济用地特许权的附属法令和关于 10 000 公顷以上用地特许权的削减和特豁免程序的附属法令，

³ A/58/268。

⁴ 见 A/58/317。

提高透明度，优先重视土地管理和行政改革项目，继续审查土地特许权合同及其实施情况，并关切地注意到掠夺土地、强迫驱逐和流离失所情况恶化等仍然存在的问题；

5. **鼓励**柬埔寨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迅速、有效地实施其改革方案，包括施政行动计划以及警务和军事改革，特别是复员方案；

6.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排除境内杀伤人员地雷和减少境内小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7. **严重关注**柬埔寨仍然存在有罪不罚的情况，确认柬埔寨政府为起诉违法行为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并吁请政府作为重大优先事项加紧努力，依照正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紧急调查并起诉所有实施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的人；

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关心地注意到为改善监狱系统作出的一些重要努力，建议国际社会继续协助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并吁请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拘留状况，包括审查判刑政策和制定替代监禁的非羁押措施，防止任何形式的酷刑，向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适当的饮食和医疗服务，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依照现行相关条例恢复允许律师、家属和人权组织探望监狱囚犯；

四

侵犯人权和暴力

1. **深切关注**继续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酷刑、审前不当长期拘留、侵犯劳工权利、强迫驱逐和政治暴力，包括杀害政治活动分子、警察和军事人员参与暴力行动和显然不加保护以防止暴徒行凶等情况，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并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上述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考虑设立一个调查暴徒杀害问题的委员会；

2. **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防止针对任何种族或族裔群体成员的暴力，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⁵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五

审判红色高棉领导人的法庭

1. **重申**近代历史上柬埔寨境内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是由红色高棉实施的，确认红色高棉的最后垮台和柬埔寨政府的持续努力为恢复和平与稳定奠定了基础，以期在柬埔寨境内实现民族和解，调查和起诉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1975年4月17日至1979年1月6日期间所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最大责任的人；

2. **欢迎**联合国同柬埔寨政府在2003年6月6日达成协定，设立特别法庭，根据协定第12条规定的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行使其管辖权，促请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为早日设立特别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大会第57/228 B号决议向特别法庭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财政和人力支助；

六

保护妇女和儿童

1. **欢迎**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拟订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制止性暴力等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采取一切步骤，除其他外，寻求技术援助，履行其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2. **赞扬**柬埔寨政府致力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并鼓励它继续注重这个问题；

3. **欢迎**柬埔寨政府为取缔人口贩运作出的一系列努力，包括制定惩治贩运人口法草案，同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上日益严重的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对他们进行性剥削的问题，请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加强一致努力，从各方面解决这些问题；

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问题，吁请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执行柬埔寨关于童工的法律、现行劳工法及惩治贩运人口法中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定和起诉触犯这些法律的人，来保护儿童，使其免受经济剥削和免于从事任何可能有危险、影响其教育或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并鼓励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

⁶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5. **欢迎**增加教育和卫生领域的预算拨款，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及时动用这笔拨款和作出努力，以便进一步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及其获得教育的机会，推动免费、方便的出生登记和建立少年司法系统；

七

结论

请国际社会协助柬埔寨政府努力执行本决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